政府采购货物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草堂寺高压喷雾灭火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西安高新区宣传文旅局

乙　　方：西安赛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甲方（全称）：西安高新区宣传文旅局

乙方（全称）：西安赛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草堂寺高压喷雾灭火系统设备采购

2、采购内容：

序 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 注
1	高压喷雾灭火系统设备	QMX10/60-WTL	1	套	446600	446600	含多功能喷雾灭火枪、高压卷盘、防护罩、电缆及电缆敷设、系统调试至设备正常运行
合 计	¥：4466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3、供货周期：本项目供货周期为45天（日历日）。

4、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本合同协议书。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排列在前的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二、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446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该合同总价包含多功能喷雾灭火枪、高压卷盘、防护罩、电缆及电缆敷设、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税费、系统调试等费用。

2、支付方式

2.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178640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2.2、进度款：设备交付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267960元（大写：贰拾陆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三、**合同交货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草堂寺院内（或甲方指定地点）

四、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并有权核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现场设备安装进度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2、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并提交完整齐备的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甲方未在法定或政府采购规定的验收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3、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签署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职务及授权范围书面告知甲方，该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对接事务，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能力不得低于原指定人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相关要求，配合甲方的检查及验收。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五、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2、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验收

本合同项下高压喷雾灭火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后组织验收。验收标准除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企业标准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全部技术、性能、配置要求。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验收合格单》；不符合前述任一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未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的，甲方不承担验收义务。

七、质量标准和保证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质量缺陷书面通知后 4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指派具备对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到场处置，72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九、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1.2 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3 在项目现场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2次的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查等内容的实操培训，确保甲方参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全部设备；

2、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十、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十一、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标的、数量、价款、工期、服务内容等事项，甲乙双方须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合同内容。

2、合同的终止

2.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份数及其他规定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西安高新区宣传文旅局　　乙方：西安赛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80号

开户行：　　开户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　　账号：72120078801500000607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7日